

復審人 吳政峯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12 年 8 月 29 日法授矯字第 1120173208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 3 月確定，於 108 年 7 月 19 日自本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3 月 26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並有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之情事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部以 112 年 8 月 29 日法授矯字第 1120173208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持有毒品固有不該，惟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並積極配合警方偵辦毒品上游，足展悔悟之心；所犯非重罪，僅經判處有期徒刑 6 月，而撤銷假釋將入監服 4 年殘刑不得假釋，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顯未合於比例原則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

能性及悛悔情形等)等事由,綜合評價、權衡後,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,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,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,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305 號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49 號等判決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2 年 6 月 14 日投檢冠正 112 執 1375 字第 1129013384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,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,竟於假釋中 110 年 7 月 27 日購買並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3 包(驗前總純質淨重達 72.23 公克),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毒品罪,經法院認犯罪情節重大,對於社會治安所生負面衝擊甚鉅,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;另未依規定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至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;又因施用毒品於 111 年 3 月 4 日至同年 4 月 25 日執行觀察勒戒;前開行狀,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持有毒品固有不該,惟犯後始終坦承犯行,並積極配合警方偵辦毒品上游,足展悔悟之心;所犯非重罪,僅經判處有期徒刑 6 月,而撤銷假釋將入監服 4 年殘刑不得假釋,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,顯未合於比例原則」等情,經查復審人有多次販賣、施用毒品前科,復於假釋中再犯持有毒品罪,並有施用毒品經裁定執行觀察勒戒之紀錄,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,堪認再犯可能性偏高、假釋後悛悔情形不佳,且犯行助長毒品氾濫,足認社會危害性非低;至所訴犯後悔悟等情,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上所述,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,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,撤銷其假釋之必要,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,原處分應予

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5 日

部長 蔡 清 祥

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